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4465689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橋頭區林頭路、林西路、汙水廠前東側無名道路限制6.5噸以上大貨車通行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制路段：本市橋頭區林頭路、林西路、汙水廠前東側無名道路。
- 二、管制時段：全日。
- 三、管制車種：6.5噸以上大貨車。
- 四、實施日期：自114年9月8日起實施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